

大仁科技大學

捐血活動實施要點

95.01.10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宣導衛生教育及養成重視健康之觀念，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要點」及台醫字第 0920089009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教、職、員、工、生參加捐血活動者。
- 三、捐血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一、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
 - 二、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三、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四、四週內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五、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六、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七、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暫緩捐血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
 - 八、曾在七十二小時內拔牙者。
 - 九、曾在五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十一、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HTLV-I）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十三、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
 - 十四、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十五、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四、衛保組每學期得編列經費，舉辦捐血活動。
- 五、本要點之相關作業規範，應由衛生保健組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